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17號

原告 禾鑫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奕泰

被告 擘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明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肆仟陸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3年3月29日簽訂承攬貨物運輸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處理指定貨品之運送，契約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按兩造協議之物流費率計算運費，復依系爭契約書第6條第1項約定，原告應於當月20日前檢具當月運作之相關資料及發票向被告請款，由被告於次月月底前開出票期60日之支票付款。原告於113年6月至12月間為被告運送貨物之運費合計新臺幣（下同）1,039,826元（各月運費數額詳如附表所示），惟被告僅於113年11月4日匯款100,000元、於113年12

01 年31日匯款15,131元、200,000元，尚欠原告運費合計724,6  
02 95元未清償【計算式：1,039,826元－100,000元－15,131元  
03 －200,000元＝724,695元】，履經催告均未置理，為此，依  
04 系爭契約書即運送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724,6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7 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12 民法第622條定有明文。又運送人通常於運送完成後，即可  
13 請求給付運費（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2067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影  
15 本7紙、存摺明細查詢報表影本2紙、宏典萬宸聯合律師事務  
16 所114年1月3日114萬為律字第00000000H-1號律師函暨收件  
17 回執、系爭契約書影本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7  
18 頁、第63頁至第69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9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  
20 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  
21 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書即運送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給付運費724,695元，應屬有據。

23 (二)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29 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0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給付運費之債  
31 務，依系爭契約書第6條約定被告應於原告請款之「次月月

01 底前」開出「票期60日」之支票付款，應屬不確定期限之債  
02 務，原告請求113年6月至12月之運費，被告至遲應分別於11  
03 3年7月底至114年1月底開立票期60日之支票，原告於經過60  
04 日後，始得依次請求各月之運費，被告迄未開立票據依約付  
05 款，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應視為清償期已屆  
06 至，惟仍應經原告催告（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  
08 責任，又本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16日送達被  
09 告，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5頁），即應以  
10 該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發生催告效力。因此，原告請求被告  
11 給付724,695元，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書即運送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4 付724,695元，及自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  
17 相當之擔保金宣告如主文第3項所示。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8 書記官 顏珊珊

29 附表：

發票日期	金額（新臺幣）
113年6月7日	243,058元

(續上頁)

01

113年7月8日	242,339元
113年8月8日	260,575元
113年9月6日	85,009元
113年10月8日	95,832元
113年11月8日	72,142元
113年12月6日	40,871元
合計	1,039,826元